刑訴判解

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認定標準為何?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4號裁定

【關鍵字】

確實性、嶄新性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甲涉嫌強盜遭檢察官起訴,後經法院判決論處以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,以藥 劑至使他人不能抗拒,而取他人之物之強盜罪;甲後雖提起上訴,惟經上級審法院 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甲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「發現確實 之新證據 | 規定聲請再審,其提出之證據爲:甲事後與安眠藥代理商藥師乙對談, 證實該藥經人體實驗,半衰期爲二,五小時,用藥五小時後,體內還遺留四分之一 藥物,而被害人丙於案發後四小時前往A醫院接受藥物反應之檢查時,並無藥物反 應,故應認定甲並未在丙飲料中加入藥物,使其產生意識不清現象,而無以藥劑至 使他人不能抗拒,而取他人之物的強盜行爲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最高法院表示,有罪之判决確定後,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,足認受有罪判決之 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,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,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;惟,其強調所謂之「發現確實之 新證據」,係指該項證據本身具備以下二要件之情形:

- 一、確實性:從證據之形式上觀察,顯然可認爲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,而爲受判 決人有利之判決者。
- 二、嶄新性: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,因未經發現,不及調查斟酌,或審判時未 經注意,至其後始行發現之證據。

最高法院基於以上標準審查甲聲請再審的理由後,表示安眠藥代理商藥師乙之 陳述並非於原審判決前即已存在之證據,故不符「嶄新性」之要求;此外,觀其內 容縱使屬實,與本案其他相關證據綜合以斷,亦尚不足以動搖本件原審判決對於被 告有無以藥劑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事實的認定,故亦不合「確實性」之 要求。綜上,最高法院認爲本案被告所提出之證據與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認定 標準不符,故缘以甲之主張爲無理由,裁定駁回甲之再審聲請。

79

(高點法律專班)

【學說速覽】

判決一經確定後,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,本來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爲爭執,此即 判决之既判力的表現;惟,考量存在重大違誤之判決,有礙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及 法和平性目的之達成,故刑事訴訟法遂規定再審與非常上訴二種非常救濟途徑,以 救濟重大違法的確定判決。於以上二種非常救濟途徑當中,再審即爲針對原確定判 决認定事實違誤之救濟途徑;其聲請原因區分「爲受判決人之利益」與「爲受判決 人之不利益」而異其內容,惟仍存在共通之規定,當中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即爲 一例。

一、「證據」的意義:

再審事由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用語易使人誤以爲唯有發現新的「證據方 法」,方能作爲聲請再審的事由,因此,倘爲同一證人於判決確定後翻供的情形, 即不屬之;惟,學說與實務考量事實與證據往往難以切割判斷,加以慮及再審本 即針對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發之本質,咸承認此之「證據」包括「事實」與「證 據方法」二者在內,有其一發生變動,皆能作為聲請再審的事由。

二、「確實」的意義:

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當中的「確實」要求,即本案判決所言之「確實性」, 有學者稱其爲「顯著性」,其定義較無爭議: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 實基礎。比較需要注意者在於,由於法條針對「爲受判決人之利益」與「爲受判 決人之不利益」各別增加「罪名」之限制,故於操作此要件時,除須探討個案提 出之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以外,尚需檢驗其是否符合「改判 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(為受判決人之利益),亦 或是「改判為有罪、重刑、免訴或不受理以外之判決」(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) 之要件。

三、「新」的意義:

本案判決對「嶄新性」的定義延續既有的判例見解: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 第1項規定,有罪之判決確定後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 再審云者,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,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,始得提 起再審,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,故其第6款所謂發見確 實之新證據,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,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 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,而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,仍得於 判決確定後,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,聲請再審,否則該項權利之證據既無在 一、二兩審提出之機會,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,坐令該項有

80

(高點法律專班)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,揆諸立法本旨,當非如是。……。(最高法院32年度抗 字第113號判例節錄)」。儘管此判例見解的用語僅表達「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」 之證據仍得作爲「新證據」之意旨,而並無排除「判決確定前不存在」之證據的 意思,但實務仍依此判例見解,在一般人對「新」的語文理解之外,增加了原事 實審判決前「已經存在」的要件,其理論基礎與實際適用結果自將產生爭議;或 許實務亦發現其創設要件實際適用結果的不當之處,故於最高法院72年度第11次 刑事庭會議決議中,即嘗試擴張「已經存在」之概念: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項第6款及第422條第3款所稱新證據之意義仍採以往之見解,係指該項證據於事 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,當時未能援用審酌,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。惟判決 以後成立之文書,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而作成,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 法院判決之前者,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。至於其是否確實及是否足以動搖原確 定判決,則屬事實之認定問題。」惟,無論實務如何擴張解釋,其對「嶄新性」 的定義仍舊包括「已經存在」與「原事實審法院不知或未予審酌」二要件,因而 呈現出本案判決之樣貌。

儘管通說並未對於如此不當之實務見解多作批評,但仍有部分學者發表其修 正建議:

- (一) 林鈺雄老師: 林老師以「無論自條文文義或再審理論皆無法推出『已經存在』 之要件」爲由,主張應廢除此一要件限制;因此,林老師對於「嶄新性」的定 義爲「原事實審法院於判決時點不知或未予斟酌」。
- 二 王兆鵬老師:王老師從一事不再理對被告之憲法位階保障出發,主張應區分 爲 受判决人之利益」與「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」而異其標準。則於「爲受判決人 之不利益」聲請再審之情形,以目前嚴格的實務要件爲判斷「嶄新性」的標準, 應認合理;惟,於「爲受判決人之利益」聲請再審的情形,由於對被告有利, 故應採取較寬鬆的標準,而僅從文義出發,即不該增加「存在時點」的限制。

四、本案分析:

(一) 證據:

本案安眠藥代理商藥師乙並非於待證事實有親自見聞之人,而係憑其專業知 識、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意見之人;於英美上雖被定位爲專家證 人,惟於我國並不採專家證人制度之情況下,實務咸依其陳述內容之可否替代 爲標準,而踐行鑑定人或證人之調查程序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判 决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判決參照)。則,本案乙之陳述內容既 係憑其特別知識、技術、經驗之專業意見,且具可替代性,應認屬於鑑定之 範疇;此時,應認本案可能存在新的證據方法,而須再判斷「發現確實之新

81

(高點法律專班)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證據」的另二個要件。

(二) 嶄新性:

由於乙之鑑定意見並非作成於原事實審判決前,故依照前揭實務見解,並不 俱備「已經存在」的嶄新性要求,而不合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再審事由。 惟,倘從林鈺雄老師的見解出發,乙之鑑定意見只須符合「原事實審法院於判 決時點不知或未予斟酌」之要件即可,則本案乙之鑑定意見於原審判決前既 尚未作成,原審自無知悉或斟酌之可能,故應認符合嶄新性的要求;此外, 由於本案之再審聲請是「爲受判決人之利益」,故依照王兆鵬老師的見解,應 放寬嶄新性的標準,而亦將得出與林鈺雄老師相同的結論。

(三)確實性:

至於確實性的部分,由於再審事由的審查不涉個案實體刑罰權的判斷,故應 認僅須達到「大致相信」之心證程度即可;本案法院因已認爲乙之陳述不符 嶄新性要求而並未詳予說明顯著性的要件,甚有不妥。倘從乙之陳述內容將 影響甲有無為構成要件行為之事實認定一點觀之,應認已達「顯然可認足以 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,進而改判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 認罪名之判決」的確實性要件。

(四) 結論:

綜上所述,本案甲之再審聲請因符合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之「嶄新性」與「確 實性 」要件,應屬有理由,本案法院裁定並不妥當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涉妨害性自主而致人於重傷罪嫌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地方法院判決甲有罪, 量處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害人乙認爲量刑太輕,請檢察官上訴,卻因檢察官遲誤上 訴期間,致遭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乙因被性侵而羞憤不已,於得知上訴 駁回翌日自殺身亡。如檢察官以乙自殺之事實,主張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爲甲 不利益聲請再審,試問:應向何法院爲之?法院應如何審理?倘若乙並非自殺身 广,而是於判決確定翌日傷重不治,法院對於再審聲請的審理是否有所不同?

(99司法③)

◎答題關鍵

本題涉及再審聲請的程序要件,除聲請對象與審理程序以外,本題較大重點應係 在於測驗同學對再審事由中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理解;此亦爲本文之核心, 故以下僅就此點作說明。

於再審理由的部分,本題與本案判決較大之不同處在於本題之再審聲請係「爲受

判決人之不利益」,故於審查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的確實性及嶄新性要件時, 將出現略微的不同。較無疑問者係,由於乙自殺之事實與乙傷重致死的事實,皆 將導致本案判決罪名的變更,故俱備確實性之要求無疑;此時,本案再審之有無 理由的關鍵將在嶄新性一點上。則依照實務對於嶄新性要求「已經存在」與「原 事實審法院不知或未予審酌」二要件的情況觀之,本題因乙之自殺與傷重致死事 實皆發生於判決確定後,故應認不符「已經存在」之要件,而不具嶄新性;倘依 照林鈺雄老師的見解,由於其定義並無「已經存在」之要求,故本案乙之自殺與 傷重致死事實既係發生於判決確定後,原事實審法院自無知悉或斟酌餘地,應認 符合「原事實審法院不知或未予審酌」的要件而俱備嶄新性。至於王兆鵬老師則 因其於「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」聲請再審時,偏向實務此種較嚴格的定義,故將 得出與實務相同的結論;則本案檢察官之聲請再審將因不符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」 的嶄新性要件,而無理由;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再審聲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 王兆鵬,刑事訴訟講義,2009年9月,頁925-926。
- 2. 林鈺雄, 刑事訴訟法, 2006年9月, 頁388至391。
- 3. 歐律師,刑事訴訟法一本通,2011年1月,頁1-188至1-189、2-131至2-132。
- 4. 林鈺雄(2000),發現確實之新證據—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,台灣本土 法學,15期,頁94-110。

83

(高點法律專班)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